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 2023 年暑期教师研修工作的提示

各有关区教育局、各有关学校：

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暑期研修的有关部署以及《市教委关于开展 2023 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》（津教教师函〔2023〕12 号）要求，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相应课程的学习、测试并取得电子证书。

目前暑期教师研修工作接近尾声，请各有关区教育局、有关学校立即督促应训教师及时登录平台学习，确保在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。



2023 年 8 月 15 日
